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二字第09833143100號

附件：公告表、地籍位置圖各1份



主旨：公告「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為本市歷史建築。

- 一、歷史建築名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1號。
- 三、種類：其他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
- 四、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65-1地號（土地面積6平方公尺）、65-5地號（土地面積552平方公尺）、390-2地號（土地面積137平方公尺）
- 五、登錄理由：
 - （一）本建築與鄰近獻堂館、南海學園科學館、教育資料館及臺灣藝術教育館，構築南海學園內獨特建築群落，為南海學園集體記憶文化地景之一，具都市景觀價值。

(二)教育廣播電台成立於1960年代，其設立正值特殊教育、政治環境，表現義務教育前期的社會需求。作為長期製作教育文化性質、宣傳政策政令、公共服務性質、寓教於樂等節目的場所，其不同時期製播的節目忠實紀錄著政府播遷來臺後我國廣播教育發展的時代背景與軌跡，見證廣播由戒嚴至開放的演進，述說著我國近50年的教育發展，具歷史文化意義。

六、保存範圍：建築物本體範圍。

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八、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如有任何訴願相關疑問請撥1999轉訴願會（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或該會網站查詢<http://www.appeal.taipei.gov.tw>。（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兼代局長 李 永 萍